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415号

原告郑敏杰。

被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委托代理人许超然。

被告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鸣飞。

委托代理人刘瑞敏。

被告上海哥盾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原告郑敏杰诉被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互联网中心)、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公司)、上海哥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哥盾公司)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6日立案受理后,被告哥盾公司于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4年7月10日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4年9月16日、10月27日召开庭前会议,2015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敏杰到庭参加了全部庭前会议及正式庭审,三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经本院院长批准本案延长审理期限六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敏杰诉称,其曾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互联网中心拒绝注册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提起过诉讼,该院作出(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132号判决,以两域名属于预留域名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原告作为被告新网公司的用户,又于2013年10月21日向被告互联网中心提出过注册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申请。但被告互联网中心和新网公司违反《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规定确立的先申请先注册原则为假冒商标持有者哥盾公司注册两个涉案域名,损害其合法权益。现原告在出现新证据、新事实的情况下再次提起诉讼,不属于“一事不再理”。故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原告就ml.cn及tk.cn两个域名的申请注册在先;2.判令转移ml.cn及tk.cn两个域名归原告所有;3.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合理开支人民币1,500元。庭审过程中,原告郑敏杰放弃了要求确认其就ml.cn及tk.cn两个域名申请注册在先的诉讼请求。

被告互联网中心书面答辩称:1.互联网中心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并不直接接受用户的域名注册申请,与原告郑敏杰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且涉案域名在本案起诉之前已被哥盾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注册,如果原告郑敏杰认为注册者侵害其合法权益,应向涉案域名的持有者提起诉讼,故互联网中心并非本案适格被告;2.互联网中心于2013年11月开始对部分保留域名进行开放,相关方案和规则均已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其官网上公示。原告郑敏杰在本次开放注册期间,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故未能注册涉案域名。而哥盾公司按要求提交了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完成了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注册;3.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原告郑敏杰在涉案域名处于限制注

册时的申请作出生效判决，认为其不具有注册相关域名的资格，申请无效，故该申请的效力已经终止，不属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先申请”。在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限制注册状态被取消后，原告郑敏杰也不能基于上述案件中曾经申请的事实而主张注册。综上，请求驳回原告郑敏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新网公司书面答辩称：1.新网公司是经过域名管理机构认证的合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2.新网公司从未收到过原告在线提出的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注册申请；3.包括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在内的所有“.cn”域名的管理权限均在被告互联网中心，新网公司根本无法控制。原告提出的注册申请是否成功，应依据被告互联网中心的相关规则及规定予以确定。综上，被告新网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域名注册合同关系，没有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要求驳回原告郑敏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哥盾公司书面答辩称：1.因哥盾公司已将ml.cn及tk.cn域名转让给其他案外人，现不再持有该两个域名，故原告郑敏杰以哥盾公司为被告诉请转让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2.哥盾公司当初注册ml.cn及tk.cn两个涉案域名系凭借合法的商标专用权正当注册，不存在侵权的行为及事实，未侵犯原告的任何权益；3.本案系“一事不再理”，被告起诉理由不合法且有明显恶意，故要求驳回原告郑敏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 一、三被告的主体身份情况

被告互联网中心经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授权，作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cn和中文域名服务器。

被告新网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11日,其经营范围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域名注册服务，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www.xinnet.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被告哥盾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其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服装面辅料销售。

#### 二、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属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注册第XXXXXXX号文字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被告哥盾公司，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24类中的被罩、被子、床上用毯、床单、枕套、纺织品毛巾、布、桌布(非纸质)、纺织品或塑料帘、被罩，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27日止。2014年2月13日，商标局出具核准转让证明，核准哥盾公司将第XXXXXXX号文字注册商标转让给案外人常熟市富尔威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商标局核准注册第XXXXXXX号文字注册商标，注册人为被告哥盾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第25类中的手套(服装)、帽，有效期限至2022年9月6日止。

#### 三、ml.cn、tk.cn两涉案域名的预留与开放注册情况

2002年12月12日，被告互联网中心发布《关于cn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该通告“二、限制注册”部分载明，为了保障域名系统稳定性和可延展性，保护公共利益

，对部分词汇采取限制注册措施。申请注册限制注册的名称，应当向注册服务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由互联网中心根据域名系统的实际需要或者根据申请者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注册。

经工信部确认，被告互联网中心作为该部批准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有权拟定“.cn”预留域名，报该部备案后实施。2002年11月，被告互联网中心报备工信部的预留域名中，包括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2013年10月，工信部收到被告互联网中心关于开放部分保留词汇的备案材料，该材料将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列入了开放注册域名表。

2013年10月21日下午2时40分，原告郑敏杰通过电子邮件向地址为supervise@cnnic.cn的邮箱发送了包括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在内的多个域名注册申请。又于同日通过EMS快递向被告新网公司邮寄了包括涉案域名在内的多个域名的纸质注册申请。

2013年10月30日，被告互联网中心发布《关于对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的公告》载明：近年来，国内外互联网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部分采取保护措施的词汇已经不再适宜继续保护。我中心在征求有关专家和部分的意见后，将不适宜继续保护的词汇通过先后设立日升期、抢滩期和开放期的方式开放注册。为保证开放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我中心委托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对开放注册全过程进行监督公证。同年11月5日，被告互联网中心发布《关于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的日升期规则公告》，称：我中心所指日升期是部分保留域名正式开放注册的第一阶段，该阶段只允许商标权人优先申请注册与其注册商标相一致的域名。日升期时间为2013年11月6日9时至12月5日24时，我中心官网及官方微博将在11月6日9时公布此次日升期的系统地址。用户需通过我中心公布的日升期系统提交申请信息，包括申请的域名名称、申请者信息、申请者联系人信息、手机号码、邮箱、注册服务机构等，并上传有效的证明资料。

2013年11月6日上午7时48分，原告郑敏杰通过电子邮件向supervise@cnnic.cn、bj@xinnet.com两个电子邮箱发出邮件，催促被告新网公司及互联网中心为其注册包括ml.cn、tk.cn两个涉案域在内的相关域名。

同年12月16日，被告互联网中心发布《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日升期的结果公告》，其中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成功申请者均为被告哥盾公司。

另查明，supervise@cnnic.cn为被告互联网中心的联系邮箱；bj@xinnet.com为被告新网公司的联系邮箱。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陈述外，尚有原告郑敏杰提交的《关于cn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报备的拟开放注册保留域名列表》、WHOIS查询结果截屏、QQ邮箱电子邮件截屏等证据；被告互联网中心提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关于同意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继续作为CN和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后开展有关工作的批复》、《关于对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的公告》、《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日升期的结果公告》等证据；被告新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被告哥盾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名称为《域名申请密钥》电子邮件截屏、商标核准转让证明；本院依职权调取的工厅电管[2014]710号文、第XXXXXXX号文字注册商标的

商标档案及核准转让证明、第XXXXXXX号文字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庭审勘验截屏等证据佐证在案，本院予以确认。

庭审中，原告郑敏杰尚提交有(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132号判决书、(2012)海民初字第17846号判决书、(2013)海民初字第20877号、海淀法院的谈话记录、工信部调查笔录、被告互联网中心的陈述、工信部的调查函、工信部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等证据，因上述证据未出示相应原件，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原属预留而被非特定人注册的域名列表，因系原告郑敏杰自行制作，其内容真实性本院亦不予确认。被告哥盾公司提交的(2008)一中民初字第13755号、(2008)浙甬民四初字第530号判决书后附保留域名列表，因未提供相应判决书，故对其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可；案件审理情况汇总、百度上郑敏杰的搜索结果、郑敏杰发送的邮件，因所涉内容与本案并无关联，本院对其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鉴于本案系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根据已查明事实，原告郑敏杰曾于2013年10月至11月间，就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向作为cn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的被告互联网中心，以及作为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的被告新网公司提出过注册申请，故两者与原告郑敏杰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而被告哥盾公司作为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的初始注册人，其就ml.cn、tk.cn两涉案域名享有的初始注册权益与原告郑敏杰所持申请注册在先的主张之间亦存在利害关系，故互联网中心、新网公司、哥盾公司系本案适格被告。此外，本院注意到，倘若原告郑敏杰所提交的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三知初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真实且已产生法律效力，本案中原告主张的申请行为亦未涵盖于该判决的事实认定中，故郑敏杰就本案提起诉讼不属于“一事不再理”，本院有权对其提出的相关事实主张作出判定。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对部分保留字进行必要保护，报信息产业部备案后施行”。被告互联网中心作为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cn和中文域名服务器，可以依法对部分保留字进行必要保护，根据具体情况禁止或者限制公众注册。在2013年11月6日9时即日升期开放注册时间之前，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经被告互联网中心向工信部备案，处于限制注册状态。原告郑敏杰虽于2013年10月21日和2013年11月6日7时48分数次向被告互联网中心及新网公司提交涉案域名的注册申请，但由于其提交申请之时，涉案域名处于限制公众注册的状态，原告郑敏杰亦无特定的合理理由注册涉案域名，故被告互联网中心、新网公司未向其提供注册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曾被列入限制注册的域名，可以根据政策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取消注册限制。但在开放注册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相关主体的在先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公平竞争注册域名的权益。任何主体在相关域名被采取保护措施期间所提交的注册申请，在该域名被取消保护措施之后，都不能产生优先效力。否则，对于那些因知晓相关域名系禁止或限制注册域名而未提交注册申请的公众而言，显属不公，剥夺了其公平竞争注册域名的权利。被告互联网中心作为cn域名管理机构，在决定对部分保留域名开放注册时，制定并公布了相关注册规则。原告郑敏杰如欲注册ml.cn、tk.cn两个涉案域名，就应与其他申请人遵循共同的规则，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注册申请。现原告郑敏杰未在指定期间内遵循相关规则，提交注册申请，被告互联网中心、

新网公司未向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并无不当。至于被告哥盾公司，作为在日升期时段、文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依据日升期规则优先申请注册ml.cn、tk.cn两涉案域名，符合注册规则，所获注册权益合法有效。原告郑敏杰所持被告哥盾公司违法注册两涉案域名的主张无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有鉴于此，原告诉请要求转移ml.cn、tk.cn两涉案域名为其所有以及赔偿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审理中，原告郑敏杰放弃确认其就ml.cn及tk.cn两个域名申请注册在先的诉讼请求，系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被告互联网中心、新网公司、哥盾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可由本院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郑敏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郑敏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	国	钦
书	记	员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